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

機關地址：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承辦人：開標二科 賴小姐
電話：02-23493456轉7674
傳真：02-2311666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採購開二字第11100011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採購部代理貴署辦理「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案號：LP5-111005)第1組「抗原檢測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第2及4項，業已辦妥決標並完成簽約手續，可供利用，請查照並轉知各適用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1年1月22日疾管防字第11102000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契約有效期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止，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1,200,000,000元，其中包括非適用機關使用之金額新臺幣599,999,999元)為止，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
- 三、囿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之『非適用機關累計訂購總金額上限』不得大於等於決標公告預算金額之二分之一」之限制，本案非適用機關使用之金額修正為新臺幣599,999,999元。
- 四、本案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請轉知各適用機關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並於該網直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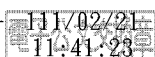
訂購。

五、本案契約條款第16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廠或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製造廠或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洽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爰此，契約期間倘貴署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本案契約產品價格之情形，請惠即函告本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處理。

六、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各機關得洽詢本採購部交貨二科王小姐，電話：(02)2349-4258。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交貨二科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

機關地址：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承辦人：開標二科 賴小姐
電話：02-23493456轉7674
傳真：02-2311666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採購開二字第11100014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採購部代理貴署辦理「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案號：LP5-111005)第1組「抗原檢測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第1及3項，業已辦妥決標並完成簽約手續，可供利用，請查照並轉知各適用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1年1月22日疾管防字第11102000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第1組第1及3項契約有效期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止，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1,200,000,000元，其中包括非適用機關使用之金額新臺幣599,999,999元)為止，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
- 三、本案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請轉知各適用機關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並於該網直接辦理訂購。
- 四、本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囿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設計，下訂



頁面顯示非本案辦理依據之條款，惟各適用機關下訂前仍需依本案適用條款(即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簽報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下訂。

五、本案契約條款第16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廠或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製造廠或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洽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爰此，契約期間倘貴署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本案契約產品價格之情形，請惠即函告本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處理。

六、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各機關得洽詢本採購部交貨二科王小姐，電話：(02)2349-4258。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交貨二科

